

所思所感口難言——身體界線與性暴力

■ 郭明惠 新北市國中專任輔導教師

絕對的禁止——情感教育的困境

在一位女性作家自青少年時期即遭遇疑似性侵害的新聞被報導、被害人受到社會關注以及輿論的支持之後，一時間，大量在求學階段有類似際遇的鄉民網友甚至身邊的親友們，陸續選擇說出自己的親身經歷。這使得長期隱藏在教育環境中，少被公開談及的教師對學生、雙方權力不對等、或熟人之間的性騷擾、性侵害被攤開來檢視，也讓「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」成為家長及教師們共同努力的方向。

在國中教學現場，面對正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少女們，如何能「不要再有下一個」，是很迫切而巨大的焦慮；然而究竟怎麼從教學及行動中落實，卻是困難重重。怎麼教、教什麼、教到哪裡，怎樣的教材與教學才適當，彷彿有條「發乎情，止乎禮」的界線，一直在不同專業、不同立場的家長教師間爭論不休。也使得老師們即使有心有能力，也不必然能夠在教學中，安穩落實課綱對於性別平等教育這項重大議題融入的規範。

礙於臺灣現行的法律政策，學生們被不斷地叮囑：16 歲以下即使是合意的性行為，都需要負起法律責任——刑法第 227、227-1 條；也就是說，16 歲以下之人，並未充分地擁有為自己的身體作主的權利／力。再者，教育人員也被賦予了法定通報的責任，一旦知悉有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就必須進行通報，其中也當然包括了未成年人之間的合意性行為。再加以社會恐性的氛圍，使得學生在情感學習的過程中，尤其是來到肢體碰觸的議題上，所思、所感，都難以開口與可信賴的成人討論。

立即通報、教導說不要，都是為了保護妳／你？

常常在教育人員的討論間聽到，得知學生接吻、擁抱，都要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進行通報，理由是若當事人未來有更進一步的肢體接觸，恐怕會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屆時監護人若追究責任，學校未即時通報將難以對此事負責。師長擔心的並非是學生間的情感如何交流、他們怎樣看待親密關係，卻是擔憂誰來承擔監護人的疑慮、法律責任。也在這樣擔心「真的發生什麼事」的恐懼中，我們的教育常常是要學生「絕對不可以」。

舉例來說，在某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6 年度的紫絲帶終止暴力宣導品中，以未成年人間的性行為為宣導影片主題。以下摘錄部分教學指引內容，均是以「絕對不可以」來教導學生避免發生性行為：「明確表達自己不想、不同意對方的要求和行為，勇敢的說『不』，盡快離開」、「任何慾望都是可以被控制的，對方以性興奮的理由並不能當作強迫發生性行為的藉口」、「拒絕性誘惑，避免性行為的發生」、「學習管理自己的性慾——大腦是最重要的性器官，管理性慾的方法包含減少情慾刺激（少看情慾的影片或書籍），或鍛鍊各種轉移注意力的方法」……

這是很常見的教學方式，帶著「絕對不可以發生」、「要是發生了也不要讓師長知道」、「要是老師知道了就會通報，接下來家長也都會知道」的聯想，我們一層一層，用恐懼和羞愧感把學生的口封上，於是情感教育不是教育，而是絕對的禁止。

青少年對身心變化與親密關係只能盲目摸索

我們未曾真正去了解，青春期帶來的除了教科書上的生硬知識外，還有哪些身心上的變化、那其中也包括了對性的慾望與探索。我們未曾真正思考過，自己期待怎麼樣的人我關係，在情感上可以怎樣達到更親密、而且是自己喜歡的樣貌。我們也並未真正去探問自我的身體界線在哪裡、喜歡由誰、用什麼方式、碰觸哪些地方，什麼樣的肢體接觸是自己感到舒服與不舒服的。我們少有機會練習將所思、所想真正說出口，不談社會文化對於性別養成過程中的影響。

於是有些學生只能不斷用行動測試對方喜不喜歡、可不可以接受；有些學生

不論喜歡與否、舒服與否，都只能不斷說「我不要！」——有多少過度追求、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因著這有口難言卻有思有感的人，在最終總算能夠釐清自己的思考、感受之後，恍然大悟理解到：「啊！原來對方根本不喜歡我這樣，這是一種不受歡迎的行為。」或者「啊！原來我遭遇到的事就叫做性騷擾／性侵害。」



圖 1 透過課程活動，
了解學生們眼中的親密關係

師生都需要的情感教育練習

從教學及行動中落實情感教育，不論對老師或學生而言，都是艱難而嶄新的練習。對教師而言，內在需反思自身對於親密關係的覺察與理解，備妥身體變化乃至性交、避孕、懷孕、生產相關的知識以面對國中生百無禁忌的提問，外在則需面臨教學、教材是否恰當的質疑與壓力。對學生而言，從小生長在不鼓勵把對感情或性的感受、困惑說出口的環境中，要學習好好地談關係、談情感、談身體的感覺，並且，要相信師長是可與其討論的，也很不容易。

在課堂上詢問學生對自我身體意象的看法，通常討厭的身體部位很快就能說得出來，喜歡的部位卻要思考許久還難以有個答案。不論 BMI 值是高是低，幾乎人人都嫌棄自己過胖，其次是對膚色、身高、身形曲線各有批判。然而話鋒一轉，詢問學生最想感謝身體為自己做了些什麼時，大家面面相覷，最後勉強擠出「謝謝身體讓我吃飯、睡覺」之類的答案，由此可見我們對自己的身體訂了嚴苛的完美標準，而且還跟它真的很不熟阿！當學生意識到是怎麼看待自己的身體、開始練習覺察身體帶給我們的各種感受之後，其次才能談「喜歡身體現在的樣子，不管那個樣子是什麼」。

我的身體應該由我作主

有趣的是討論到身體哪些地方可以／不可以被碰觸，幾乎每個班級都熱烈討論，且可以大致分出彼此有共識的一些部位。然而當我在這些部位加上「人」、「方式」、「情境」之後，學生很快就發現，以部位來決定可否被碰觸，是一個錯誤的命題；然而要帶入「任何人要碰你／你身體的任何地方，都要得到你的同意」這個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概念時，學生已經能夠舉出許多例外：包括曾經受到家人或師長體罰的經驗、或更幼小的嬰兒時期被大人又親又抱等。

我們談人權，談兒童、青少年的基本權利，但在學生的實際生活經驗中，卻有許多例外，最困難的反而是讓學生理解：「沒有任何人有權力，用你不喜歡的方式對待你」這個原則不應該存在例外。不論這個人是師長、家人、同儕、晚輩或是伴侶，「任何人」所指的就是除了你之外的其他人，都不應該在沒有徵求你的同意之下，碰觸你的身體或做讓你感到不舒服的事。

性別框架影響了 我們如何與人互動

與學生談到親密關係的互動方式，透過常見的偶像劇文本中牽手、接吻的片段，觀察男、女主角的肢體語言與臉部表情，讓學生嘗試解讀當男主角不發一語，默默牽起女主角的手時，他

心中在想什麼呢？感覺如何？而女主角被牽了手之後，表情如何、心裡又在想什麼呢？很開心的話可以說出口嗎？不開心的話可以把對方甩開嗎？女主角被親吻之後直接跑離現場，又代表什麼意思呢？

在這個過程中，學生漸漸覺察到，女生被要求要衿持、男生被教導要主動的傳統性別角色框架，如何影響典型的異性戀互動。教導學生必須主動並且仔細地確認對方的意願，也練習明確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受；在各種情境題中，不僅要觀察非語言訊息，也要學著以口語再次確認。平常鮮少有機會練習的學生們，對於怎麼開口問，大多表示問了會很尷尬且殺風景，但是，為了避免發生誤會、也為了更尊重對方，學生都樂於練習調整自己在關係中的互動模式。

從非典型被害人談「不是我的錯」

我們也討論對於性／性別暴力加害人及受害人的想像分別為何，再一一破除迷思，避免自己成為壓迫非典型加害／受害人的一員，讓傷痛更難說出口；也讓學生減少「是我沒把自己保護好」的自責。我們常在教學或社會文化中獲得一種訊息：必須避免自己穿著暴露、避免單獨行動、避免到密閉空間、避免和陌生人接觸等各種基於自我保護之名，實則難以落實的「禁止」。當我把這些「請不要……」反轉過來變成對學生說「請你要……」時，句子會變成是這樣：「請不要在別人的飲料裡下藥」、「當你和別人獨處的時候，請不要未經同意就碰人家的身體」、「當你看到有人自己去上廁所的時候，不要強暴他」。學生很快就理解到：尊重他人是每一個人的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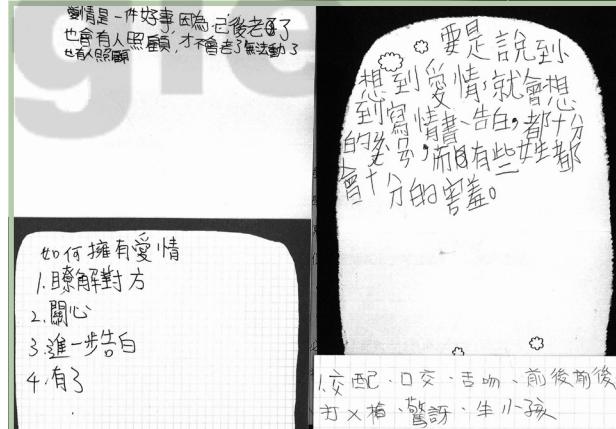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談到親密關係，每位學生都有非常不同的想像

任，而受到侵犯，絕對不是因為我沒有把自己保護好，因為，「那不是我的錯！」

看見性別與權力

談到權力不對等時，我以新聞事件中的師對生為例，詢問學生的看法，他們第一時間的反應很直接：「跟老師談戀愛？怎麼可能？老師那麼老！」之後才陸續開始討論應該要看長相、看對此人的印象如何等，或許會有不同的評價。我們也由此開始舉例討論各種形式的權力不對等，包括生理性別、社會地位、性別期待、性知識、戀愛經驗、關係中的地位、對愛的表現形式認定不同等差異，這些不對等又怎麼影響人我關係。慢慢才能再聚焦回來看，在什麼樣的狀態下，有可能基於權力不對等，而不得不與對方維持某種程度的關係與接觸，甚至是交往或發生性關係等。

接著透過《刑法》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等相關的法律規範，教學生辨識性騷擾、性侵害的常見樣態。然後，再討論當法律不允許這個年齡發生性行為的前提下，當我未滿 16 歲，可是跟伴侶之間互動時，對於肢體接觸感覺到舒服、有性慾望時，可以怎麼辦？如果最後決定要發生性行為，又該如何避免疾病或懷孕？要是發生了非預期懷孕的情況，後續可能的人工流產手術，或決定生產之孕期照護、生產方式的選擇、胎兒日後成長所需或所能運用的社會資源等，以及校園如何協助支持懷孕學生等政策，都充分告知學生，也充分討論。

結語

開放、坦誠地和學生討論情感和性，讓學生在遇到困惑或遭遇難題時，身邊有值得信任、安心討論的成人，我認為是最重要的一件事；在校園中談情感教育，碰觸身體界線和性議題，確實挑動許多人的敏感神經，也讓教學者必須承擔很大的心理壓力，但我一直覺得，如果我不談，那麼，學生還能跟誰談？每當開放他們不記名發問，提出的疑問當中，與追求喜歡的對象或與性有關的問題佔了半數以上，而從學生的用語中可以得知，這些詞彙大多出自典型的戀愛文本或者成人影片。這些在教學現場的觀察，與其暗自擔憂，不如化為實際行動，開始試著聽學生的語言，了解他們的知識來源；然後，試著也成為他們知識來源的一部分，別讓我們的孩子所思所感只能藏起來跟同儕分享，只能從網路、從非正式的管道中窺見解答。♥